

中国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报告丛书

Survey Report Series on the
Development of Rule of Law at the
County Level in China



中国县域法治国情 调查报告

| 江苏丹阳卷 |



JIANGSU DANYANG SECTION

周佑勇◎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报告丛书

Survey Report Series on the
Development of Rule of Law at the
County Level in China



中国县域法治国情 调查报告

| 江苏丹阳卷 |



JIANGSU DANYANG SECTION

周佑勇◎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报告. 江苏丹阳卷 / 周佑勇

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221 - 1

I. ①中… II. ①周… III. ①县—法治—调查报告—

中国②法治—调查报告—丹阳 IV. ①D9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96030 号

中国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报告·江苏丹阳卷
ZHONGGUO XIANYU FAZHI GUOQING DIAOCHA
BAOGAO · JIANGSU DANYANG JUAN

周佑勇 主编

策划编辑 王 扬
责任编辑 王 扬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昆玲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24.5
字数 484 千
版本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 lawpress. com. cn

投稿邮箱/ info@ lawpress. com. 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 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 010 - 63939781/ 9782

西安分公司/ 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021 - 62071639/ 1636

深圳分公司/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1221 - 1

定价: 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国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报告丛书》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李小敏 王立科

主 任 公丕祥

副主任 侍 鹏 夏锦文 沈国新 李 力 龚廷泰

刘旺洪 周佑勇 胡玉鸿 钱玉林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方 明 刘月萍 刘艳红 刘维新 许 峰

孙 鹏 李 浩 张月林 周国华 周爱仙

孟 红 胡亚球 胡道良 郝敬彬 徐志军

徐 健 睦鸿明 蔡宝刚 蔡道通 缪小华

中国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报告

江苏丹阳卷

主 编 周佑勇

副 主 编 周爱仙 顾大松

撰写人员 郑颖慧 杨 洁 王禄生 李 川 胡朝阳
杨素云 熊樟林 高 翔 张梦圆 张甜甜
丁 琦

总 序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是基于中国法治国情条件而展开的一场深刻的法治变革运动,有其特殊的历史运动轨迹,具有独特的路径选择。习近平同志强调:“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建设什么样的法治体系,是由一个国家的基本国情决定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从我国实际出发,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既不能罔顾国情、超越阶段,也不能因循守旧、墨守成规”。^①在当代中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固然要吸收借鉴人类法治文明的有益经验和成果,但更重要的是要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深深扎根于本国社会的土壤之中,自觉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条件,努力构建具有鲜明特色的中国法治现代化模式,绝不能脱离本国的实际状况,绝不能无视本国的法治国情特点而盲目照抄照搬,从而科学把握中国法治发展的运动方向,坚定地走出一条符合本国国情条件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一般来说,国情是指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历史传统、自然地理条件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和特点。法治国情是一个内涵丰富的概念,主要是指该国国情状况在法治生活领域中的具体反映和表现。如果说一个国家的国情状况与特点,对于这个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活领域产生着重要影响,那么,同样地,一个国家的法治国情条件,在很大程度上决定这个国家的法治发展进程及其取向。“各国国情不同,每个国家的政治制度都是独特的”。因而“世界上不存在完全相同的政治制度,也不存在适用于一切国家的政治制度模式”。^②在当代中国,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有着深厚的国情基础。从政治方面来看,法治国情的政治关系集中地表现为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国

^① 习近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求是》2015年第1期。

^② 参见习近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9月5日),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16页。

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道路提供了坚实的政治基础和根本准则,这就决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在国家政治生活和国家政权体制中的基本地位;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政治保证,必须始终坚持党对法治建设与发展的领导;依法服务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使命。从经济方面来看,法治国情的经济要素主要在于把握国家经济制度性质及其类型。在当代中国,1978年开始的改革开放,致力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经过30多年的广泛而深刻的社会经济革命,一个具有社会主义特点的能够充分发挥市场经济作用的经济体制已经形成。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正与效率的关系,构成了社会价值系统中的一对矛盾。从社会方面来看,当代中国仍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治领域的基本矛盾表现为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与法治机构和法治队伍的法治能力相对不足之间的矛盾。进入新世纪新阶段,当代中国社会发展呈现出一系列阶段性特征,这必然对法治发展进程产生重要影响,进而对法治建设与发展提出相应的要求。因此,在新的形势下,深化法治改革,推动法治发展,就必须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的实际出发。这是我们考察中国法治国情社会要素时需要悉心加以关注的。从文化方面来看,研究中国法治国情的文化要素,应当着力探求法律文化传统对当代中国法治发展进程的内在影响。把握中国法治国情,推动中国法治发展,必须高度关注本国的法律文化传统问题。

把握中国法治国情条件的基本特点,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要清醒地认识到不同区域法治发展的差异性及其历史影响。中国的法治发展进程,受到中国社会的、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历史的和地理环境的诸方面条件或因素的深刻影响,因而有其独特的历史特点。特别是在中国这样一个幅员辽阔的东方大国,东中西部各个区域之间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与状况存在明显的差异性,必然影响或制约着各个区域法治发展的进展状况与实际效果。因此,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的时代条件下,正确认识 and 处理好国家法治发展与区域法治发展之间的关系,就显得尤为重要。区域法治发展是国家法治发展进程在一定区域内的具体的历史的展开。这里所说的区域,主要是指主权国家范围内的以特定行政区划为基本构成单元的特定地域空间。在当代中国,这涉及诸如省域、市域(设区的市)和县域的不同层级的行政辖区。当然,那些由相邻地域所组成的跨越

不同层级的行政区划的空间地域,亦属于区域的概念内涵的构成要素。例如,西部地区、中部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京津冀地区、东北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等等。因之,基于特定区域范围的法治发展现象,无疑有丰富多彩的历史时空的个别化特性。

应当看到,这种以不同层级行政区划为基础的地区单元,具有丰厚的法学意蕴,恰恰是法学意义上的“区域”概念的主体内涵或基本规定之一。行政区域或政区的设置,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国家统治者为了有效地实施对国家疆域的治理,都要按照一定的理念与原则,综合考量经济的、政治的、社会的、民族的、文化的、风俗的、人口的、历史的乃至地理的等诸方面因素和条件,确立一定的行政管辖层级体系,并且把整个国家疆域划分为若干个不同的行政区域或政区。因之,“行政区划是一个国家权力再分配的主要形式之一,也是一个国家统治集团及政治、经济、军事、民族、习俗等各种要素在地域空间上的客观反映”。^① 在中国,政区体制经历了一个历史沿革过程。但是,无论政区体制如何变动与繁复多样,都无法摆脱一定的地理区域因素及其空间状况的深刻影响。以特定范围的地域空间为基础的政区体制,体现着一种独特的社会关系——纵向的行政等级关系,凝结着中央与地方之间有机互动的独特的国家治理价值取向。所以,基于特定政区的地域空间单元,构成了法学视野下区域研究的基本对象之一。在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时代进程中,省域、市域、县域不同行政辖区层级的法治发展主体、客体、样态、功能、推进方式与路径选择等,既有共同的要求,又有不同的特点,需要运用区域法治发展的概念工具加以深入分析,从而揭示和把握不同行政辖区层级的区域法治发展的运动规律。

县域法治发展,不仅在区域法治而且在国家法治发展进程中具有独特的战略地位。“依法治国的根基在基层”。^② 在当代中国国家政权体系中,县级政权构成了国家政权结构的基本单元和基础,县级政治或县政是整个国家政治运作的基础枢纽。诚如习近平同志所指出的:“在我们党的组织结构和国家政权结构中,县一级处在承上启下的关键环节,是发展经济、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促进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基础。古人讲,郡县治,天下安。我国县的建制始于春秋时期,因秦代推进郡县制而得到巩固和发展。两千

① 参见浦善新:《中国行政区划改革研究》,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1页。

② 参见《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116页。

多年来,县一直是我国国家结构的基本单元,稳定存在至今。”^①作为一个完整型态的县域社会治理,涉及中央与地方、国家与社会、城市与乡村等一系列重大的国家治理关系。我国5000多年的文明史和2000多年的县治史,以其恢宏的画卷,展示出独特的国家治理的智慧与魅力,是一座弥足珍贵的宝库,亟须人们大力开掘,深入探讨。在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进程中,推进县域治理改革,完善县域治理功能,已经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大议程。由此,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推动区域法治发展,必须紧紧抓住县域法治发展这个重心不放,把县域法治建设作为区域法治建设的主战场,积极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在县域基层的具体实践,^②为法治中国进程中的区域法治发展注入源头活水,坚定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正因为如此,我们深深感到,深入系统地开展县域法治国情调查,反映县域法治的状况,记录县域法治的进程,展现县域法治的进步,确乎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2014年7月,在《法治江苏建设纲要》颁布实施十周年之际,在江苏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大力支持和悉心指导下,江苏高校区域法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和南京师范大学江苏法治发展研究院决定组织开展县域法治国情调查工作,首批选定昆山市、宜兴市、南京市江宁区、丹阳市、如皋市、高邮市、淮安市淮安区、东台市、沐阳县、沛县10个县(市、区)作为有关高校、科研院所的县域法治国情调查基地,并在此基础上逐步扩大范围,持续不断地扎实开展县域法治国情调查。通过对特定县(市、区)法治状况的全面调查,力求全面、客观、准确地掌握具有代表性的特定县(市、区)的法治发展状况,系统地记录县域法治建设的发展进程,以期为法治江苏建设提供第一手的基础性资料,进而为江苏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加快建设法治江苏提供重要的决策参考。

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这项调查内容涉及县域基本状况、地方政权与地方组织、执法与司法、基层自治、公民权益保障、重要法治事件与典型法治案件、专题性法治问题等诸多方面,时间跨度长,调查内容多,调查难度大,工作任务重。江苏省委政法委主要领导同志对县域法治国情调查工作十分重视,提出重要的指导意见。近两年来,参与县域法治国情调查的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东南大学法学院、苏州大学王健

^① 习近平:《做焦裕禄式的县委书记》,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2页。

^② 参见李树忠:《依法治国语境下的县域法治》,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3年第6期;尹洪阳、杨玉圣:《县域法治论纲》,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3年第6期。

法学院、扬州大学法学院和江苏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在江苏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协调下,在当地党委、政府和党委政法委以及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思想,悉心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县域法治发展规律,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协作配合,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理念,确保调查数据的系统完整、客观真实,县域法治国情调查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中国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报告丛书》集中汇聚了这次较大规模的县域法治国情调查的主要成果,具有存史咨政的有益作用,亦是法治决策的重要依据。

县域法治国情调查工作,得到了我国法学界的关心支持。江苏高校区域法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专家咨询委员会各位专家对组织开展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提出了富有见地的意见、建议。在“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成果交流论证会”上,与会专家学者对这次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报告书稿进行了认真的评议,在充分肯定开展县域法治国情调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对进一步提高调查报告质量,深化县域法治国情调查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法律出版社对《中国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报告丛书》的出版印行,给予了热情关顾和有力支持。在此,我们谨一并致以诚挚的谢忱!

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是一项很有意义的法治事业,在某种程度上也是一项开创性的工作。由于我们经验不足,能力有限,加之调查工作难度确实很大,因之调查报告肯定存在不足之处,敬祈法学与法律界同仁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深知,随着全面依法治国进程的历史性展开,县域法治发展的重要地位愈益充分地展现出来,遂而县域法治国情调查必将成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基础性议程。让我们协同合作,脚踏实地,持之以恒,有计划地持续开展县域法治国情调查工作,为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的根基作出不懈的努力。

江苏高校区域法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南京师范大学江苏法治发展研究院
2016年1月

目 录

总 序	(1)
第一章 基本概况	(1)
第一节 县制区划	(1)
一、行政区划	(1)
二、县制沿革	(2)
第二节 自然环境	(4)
一、自然地理	(4)
二、自然资源	(6)
三、交通情况	(6)
第三节 人口、家庭与婚姻	(7)
一、总人口及各镇人口数量	(7)
二、人口流动及人口结构情况	(10)
三、家庭情况	(21)
四、婚姻情况	(21)
第四节 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22)
一、GDP 和财政收入及发展变化	(22)
二、经济结构、劳动力需求情况、农业生产状况	(28)
三、收入状况	(34)
四、城镇化发展	(69)
五、企业登记情况和经济类型	(73)
六、传统特色产业发展	(82)
七、教育状况	(82)
第五节 法制沿革	(88)
一、清末至民国	(88)
二、1949 ~ 2014 年	(88)
第六节 地域文化	(109)
一、一般描述	(109)
二、民俗特点	(110)

三、文化团体和机构	(110)
第七节 民族与宗教信仰	(113)
一、民族分布	(113)
二、宗教信仰状况	(114)
第二章 地方政治体系与地方组织	(115)
第一节 中共地方党组织	(115)
一、历史沿革	(115)
二、机构设置	(115)
三、基层党组织	(116)
第二节 人大及其常委会	(117)
一、历史沿革	(117)
二、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8)
第三节 市(县)和乡镇人民政府	(136)
一、历史沿革	(136)
二、市(县)人民政府	(137)
三、乡镇人民政府	(145)
第四节 人民政协	(146)
一、历史沿革	(146)
二、市(县)政协委员会	(146)
三、市(县)政协常委会议	(147)
四、履行职能	(149)
第五节 社会团体	(156)
一、工会	(156)
二、共产主义青年团	(162)
三、中国少年先锋队	(167)
四、妇女联合会	(168)
五、科学技术协会	(172)
六、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77)
七、残疾人联合会	(181)
八、归侨侨眷联合会	(183)
九、丹阳市红十字会	(184)
第六节 社会组织	(185)
一、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情况	(186)
二、2014 年社会组织管理监督工作情况	(186)
三、社会组织建设典范——丹阳市眼镜商会	(187)

第三章 行政执法与公安法治	(192)
第一节 政府法制	(192)
一、法制宣传与培训	(192)
二、措施制定与文件清理	(193)
三、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	(202)
四、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化管理	(207)
五、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与监督	(213)
第二节 公安法治	(220)
一、历史沿革	(220)
二、治安管理	(222)
三、案件侦破(刑事案件和经济案件)	(230)
四、公安法治建设	(241)
第四章 检察院、法院、司法行政	(252)
第一节 检察	(252)
一、检察机关	(252)
二、刑事案件检察	(253)
三、经济案件检察	(255)
四、法纪案件检察	(256)
五、监所检察	(258)
六、控告申诉案件检察	(260)
七、民事行政案件检察	(261)
第二节 法院	(263)
一、审判机构	(263)
二、刑事案件审判	(264)
三、经济案件审判	(265)
四、民事案件审判	(266)
五、行政诉讼案件审判	(267)
六、申诉复查	(267)
七、执行工作	(267)
第三节 司法行政	(268)
一、法制宣教	(268)
二、民事调解	(273)
三、法律援助	(274)
四、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	(276)
五、公证律师	(278)

第五章 基层自治和公民权益保障	(281)
第一节 基层自治	(281)
一、村民委员会	(281)
二、居民委员会	(285)
第二节 公民权益保障	(294)
一、法制教育	(294)
二、公民权益保障情况	(300)
第六章 县域重要法治事件与典型法治案件	(318)
第一节 县域重要法治事件	(318)
一、创新政府法制工作,推进依法行政	(318)
二、以“曲阿法学社”为载体,大力加强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320)
三、推进检察工作进社区,筑牢法治惠民工作平台	(322)
四、以四大平台为抓手,深入推进检务公开工作	(325)
五、完善诉调对接平台,推进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多元化解	(326)
第二节 县域典型法治案件	(327)
一、首例案例	(327)
二、典型案例	(328)
第七章 专题性法治问题	(340)
专题一 关于丹阳市重点信访问题的调研报告	(340)
一、关于已改制(破产)企业保养人员反映生活补贴标准太低的问题	(340)
二、关于开发区、云阳镇等镇区被征地农民的保养问题	(341)
三、关于住房货币化补贴信访问题	(342)
四、关于土地征用、房屋拆迁、新农村建设等方面的矛盾问题	(342)
五、关于农村镇管退职干部要求落实有关待遇问题	(343)
六、关于原大集体“四不变”人员信访问题	(344)
七、关于当前教育条线信访问题	(344)
八、政策不统一带来落实难的问题	(346)
专题二 检察机关参与环保公益诉讼的调查研究	(347)
一、丹阳市人民检察院开展环保公益诉讼的司法实践	(347)
二、当前检察机关开展环保公益诉讼的困境	(348)
三、域外检察机关参与环保公益诉讼的考察	(349)
四、对检察机关参与环保公益诉讼的制度突破	(351)
专题三 丹阳市企业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352)
一、基本情况	(353)
二、存在问题	(353)
三、几点建议	(354)

专题四 县级党委政法委开展公正廉洁执法的调查研究	(356)
一、丹阳市政法委推进公正廉洁执法工作现状	(357)
二、基层政法委在推进公正廉洁执法工作中面临的困难	(358)
三、政法委推进公正廉洁执法工作的良好机遇	(358)
四、县级党委政法委推进公正廉洁执法的路径思考	(359)
专题五 县域律师生存状况分析(以丹阳市为例)	(362)
一、生存状况	(362)
二、原因分析	(363)
三、对策探讨	(364)
专题六 丹阳的“活法治国情”——访一位丹阳市老律师	(365)
三十年从业见证丹阳法治	(365)
记忆犹新的法治事件	(366)
专题七 二十八年,老法官见证丹阳法治发展	(367)
一、1988 年年初到丹阳法院	(367)
二、1990 年调任办公室	(367)
三、两年的吕城法庭工作经历	(368)
四、五年的民一庭工作经历	(369)
五、十一年的民二庭工作经历	(369)
专题八 金庸·丹阳教案·连城诀	(370)
祖父的丹阳故事	(370)
书中的丹阳人物	(371)
金庸的丹阳之行	(372)
后 记	(373)

第一章 基本概况

第一节 县制区划

一、行政区划

唐天宝元年(742年)设丹阳县。1949年属镇江专区,1958年属常州专区,1970年复归镇江地区(后改镇江市),1987年撤县设丹阳市。1983年7~9月,农村体制改革,政社分设,复乡镇建制。其所辖生产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下设若干村民小组。1985年,全县设乡镇31个,其中镇11个,乡20个。1986年8月,撤万顷乡,恢复万顷洋农场。同年9月,城镇与丹凤乡合并建云阳镇。当时全县设乡镇29个,其中镇11个,乡18个。

1987年12月,丹阳撤县设市后,一批建制乡改建为镇。1988~1989年,先后撤乡建镇的有后巷、皇塘、松卜、横塘、蒋墅,并同时改名松卜为麦溪镇。1990~1995年,先后撤乡建镇的有运河、窦庄、大泊、荆林、里庄、河阳、行宫。之后,撤乡建镇的还有云林、折柳、胡桥、全州。其间,于1992年5月设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

1996年,丹阳市面积1047.8平方公里,人口81万人。辖25镇4乡:云阳镇、埤城镇、珥陵镇、横塘镇、访仙镇、后巷镇、大泊镇、皇塘镇、蒋墅镇、陵口镇、麦溪镇、里庄镇、导墅镇、荆林镇、界牌镇、吕城镇、司徒镇、新桥镇、延陵镇、窦庄镇、运河镇、行宫镇、河阳镇、云林镇、折柳镇、全州乡、前艾乡、胡桥乡、建山乡。市政府驻云阳镇。至1999年,全市设市属镇、区各1个,乡级镇26个,乡2个。

2001年,将云阳镇、大泊镇、荆林镇、前艾镇合并为云阳镇,镇政府驻云阳镇;将埤城镇、胡桥镇合并为埤城镇,镇政府驻埤城镇;将后巷镇、建山镇合并为后巷镇,镇政府驻后巷镇;将珥陵镇、云林镇合并为珥陵镇,镇政府驻珥陵镇。调整后,全市辖23个镇:云阳镇、河阳镇、司徒镇、行宫镇、延陵镇、麦溪镇、横塘镇、珥陵镇、里庄镇、导墅镇、皇塘镇、蒋墅镇、吕城镇、运河镇、陵口镇、折柳镇、窦庄镇、访仙镇、新桥镇、界牌镇、后巷镇、埤城镇、全州镇。

2005年,将全市23个镇调整为13个镇:撤销河阳镇、司徒镇、全州镇,合并设立司徒镇,镇政府驻地司徒集镇;撤销行宫镇、延陵镇、麦溪镇,合并设立延陵镇,镇政府驻地延陵集镇;撤销里庄镇、导墅镇,合并设立导墅镇,镇政府驻地导墅集镇;撤销皇塘镇、蒋墅镇,合并设立皇塘镇,镇政府驻地皇塘集镇;撤销吕城镇、运河镇,合并设立吕

城集镇,镇政府驻地吕城集镇;撤销陵口镇、折柳镇,合并设立陵口集镇,镇政府驻地陵口集镇;撤销窦庄镇、访仙镇,合并设立访仙集镇,镇政府驻地访仙集镇;撤销云阳镇、横塘镇,合并设立云阳集镇,镇政府驻地云阳集镇;保留后巷、埤城、新桥、界牌、珥陵5个镇。调整后的乡镇平均行政区域面积75.21平方公里,平均人口5.71万人。

2013年9月22日,省政府(苏政复[2013]95号)批复同意撤销云阳镇,设立云阳街道、曲阿街道。在原云阳镇的太阳城、万善园、华南新村、凤凰新村、新民中路、大定船、市民广场、兴隆苑、水关路东、西门大街、朝阳新村、云阳桥、化肥路、阜阳、凤美新村、公园新村、白云街、中山路、丰收路19个居委会区域和城北、城南、石城、九房、迈村、汤甲、天元、大钱、双合、横塘、大圣、东马场、永福、花园、留雁、汉皇16个村委会区域,设立云阳街道,办事处驻丹凤南路47号,面积72.2平方公里,人口176495人;在原云阳镇的车站、双庙、华甸、善巷、史巷、晓墟、路巷、毛家、大泊、永安、嘉荟新城、高楼、前进、锦湖、练湖15个居委会区域和石潭、晓星、大泊岗、贺巷、颜春、前艾、新民、普善、东青、荆林10个村委会区域,设立曲阿街道,并将司徒镇的联观、镇南、镇北、马陵、河阳、三桥6个村委会和埤城镇的祁钦、胡桥、大贡、张巷4个村委会以及后巷镇的建山、其林2个村委会区域划归曲阿街道,办事处驻金陵西路101号,面积179.12平方公里,人口124136人。调整后,司徒镇行政区域面积91.73平方公里,人口49756人,辖11个村委会、3个居委会;埤城镇面积40.26平方公里,人口22421人,辖6个村委会、1个居委会;后巷镇面积49.36平方公里,人口29772人,辖9个村委会、2个居委会。

2014年2月19日,省政府(苏政复[2014]24号)批复同意撤销埤城镇、后巷镇、新桥镇,设立丹北镇,镇政府驻原后巷镇中心大街1号。调整后,丹北镇行政区域面积115.62平方公里,人口7.5万人,辖20个村委会、3个居委会。调整后,全市辖2个街道、10个镇:云阳街道、曲阿街道、司徒镇、延陵镇、珥陵镇、导墅镇、皇塘镇、吕城镇、陵口镇、访仙镇、界牌镇、丹北镇。

二、县制沿革

丹阳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新石器时代,丹阳境内已有人类活动,在此繁衍生息。约公元前1122年(周武王十三年),封仲雍曾孙周章于宜,县境部分属吴国朱方。公元前473年(周元王三年、越王勾践二十四年),越灭吴,县境改属越。公元前334年(周显王三十五年、楚威王六年),楚灭越,置云阳邑,属楚。公元前223年(秦王政二十四年),秦灭楚,设会稽郡,云阳邑属之。公元前221年(秦始皇二十六年),秦始皇统一天下,行郡县制,改云阳邑置云阳县,属会稽郡。不久,因秦史官占东南有“王气”,于是凿云阳北岗,截直道使阿曲,改名曲阿县。公元前201年(汉高帝六年),分楚国地为荆、楚两国,封宗室刘贾为荆王,曲阿属荆国。公元前192年,荆王刘贾死于英布之乱,次年改荆国为吴国,封刘濞为吴王,曲阿属吴国。公元前154年(汉景帝三年),吴王刘濞发动七国之乱,兵败自杀,曲阿由吴国改属江都国。公元前121年(汉